

**新竹市第三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記錄：黃淑雯科員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會議資料）。

案次	案由	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一	於規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時，參考衛生署委託辦理之研究報告。	於 103 年度辦理補助計畫前，召開討論會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等相關單位，並參酌委員有關「放寬年齡、補助對象含庇護工廠之身心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額外健康檢查費用」等建議。	社會處	<p>1. 本案業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邀請團體機構召開討論會議，研議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放寬補助對象、受理期限及調整補助金額。</p> <p>(1) 原設籍本市年滿 40 至 64 歲內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民眾，增加設籍本市年滿 40 至 64 歲內，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民眾。</p> <p>(2) 原補助費用最高 1,500 元，調整為最高補助 2,000 元。</p> <p>(3) 原受檢期間 1 個月，調整為半年(10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p> <p>(4) 當年度符合健保局辦理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方案補助者，僅補助健保局辦理成人預防保</p>	同意備查。

				健給付外之自費項目。 2. 本案業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奉市長核可，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奉市長修正在案。	
二	103 年度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及重點方案	請業務單位依業務性質，研議於契約內明訂經費核銷之期限（如按月或按季），持續努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社2. 會處	本處各項勞務採購契約，皆已確實依據新竹市政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二條驗收，於契約內明訂經費核銷方式及期限。	1. 同意備查。 2. 本（103）年度部分委託方案使用經費預借方式下年度應於契約條文內明訂經費核銷及期限等事宜。

（二）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工作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林委員惠芳：

1.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人數未達預期，是否應該重新檢視經費編列適當性或服務內涵？
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重殘養護中心，人力招募不足，影響執行成效，是否應針對夜間或假日人力，給予其他彈性或優惠福利？
3.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雖已有 2 名服務使用者，但應加強宣導，提高服務量。
4. 「4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是否有其他積極作為，以提高服務效益？
5.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寒、暑期照顧服務」，申請單位未如預期，應事先與團體協調，提高申請量。
6.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費」執行經費僅 1,000 元，其為誤植或申請人數未如預期？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1. 102 年度規畫「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時，預期因應

- ICF 新制，申請人數將大為提高，但實際委託經費僅 378 萬元。身障者居家服務以新、舊制併同辦理，惟民眾礙於新制自付額相對提高，仍傾向使用舊制補助標準，故申請人數未達預期。
2. 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重殘養護中心，人力招募不足問題，受託單位已申請替代人力，且本府給予加薪福利，但人力招募確實仍有困難。
 3. 因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資源足夠，民眾大都選擇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故家庭托顧服務需求者較少，將加強宣導，提高服務量。
 4. 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服務」，已如前次會議決議辦理，積極提高申請人數，104 年度將規畫以活動方式委辦民間辦理。
 5.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寒、暑期照顧服務」及「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費」，分別為本府教育處及本市衛生局所辦業務，將於會後洽詢業務主管單位。

黃委員玉華：

1. 市府推動多項身心障礙多元化社區照顧服務，如：身障者日間照顧服務，值得嘉許。
2. 多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未來應核實編列預算。
3.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重殘養護中心防火門、緊急呼叫鈴及什項設備等，因故先以零件維修方式辦理，是否會涉及安全或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4. 103 年第 1 季執行數佔總預算數 2.39%，執行率偏低，請加強輔導社團或單位提出申請。
5.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方案」、「委託辦理肢體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及「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未來會議資料應提供服務人數。
6. 「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與「委託辦理肢體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之推動方式為相關或互斥？
7. 「補助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至 103 年第 1 季未有服務人數，原因為何？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至 103 年第 1 季服務 19 人，福利資源是否不足？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重殘養護中心防火門、緊急呼叫鈴及什項設備等，將於 103 年度全盤檢討規劃辦理，目前未涉及安全，且未影響機構評鑑成績。
2. 未來將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宣導，提高社團申辦社會福利服

務之意願。

3. 嗣後會議資料將提供「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方案」、「委託辦理肢體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及「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之服務人數。
4. 「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與「委託辦理肢體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為彼此獨立執行之方案，提供民眾多元居住方式。
5. 「補助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為本市衛生局所辦業務，將於會後洽詢業務主管單位。
6. 本（103）年度正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新設立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將可提高服務人數。另，透過資源盤點，將使服務供給量更貼近服務使用量。

朱委員美珍：

1. 會議資料捌、103 年度推動之重要方案，應加強敘述弱勢及老人福利服務。
2. 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代表新竹市對於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之重視，但應確認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轉介中心之分工，及當各區皆成立服務中心時，彼此的定位及工作流程。
3. 103 年第 1 季老人福利服務經費以購置硬體為主，應加強軟體的福利內涵。
4. 身心健康老人大約佔老人人口數 87%，應加強推動日間照顧中心及托老所等福利服務。

業務單位（社會救助科）回應：

1. 會議資料捌、103 年度推動之重要方案，為敘述本年度弱勢及老人福利最重點方案，本年度創新辦理社區共餐及日托計畫等，將持續促進老人身心健康。
2. 因應老人福利服務各項活動及方案，皆以 9 月份為主，故 103 年第 1 季老人福利服務經費確實以購置硬體為主，將持續加強福利服務的推動。

業務單位（婦女兒童少年科）回應：

本市家庭服務中心，以 1 及 2 級預防支持為主，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高風險家庭等個案協助，並辦理身心障礙者手足、婦女、新住民影展及權益倡導等服務。

林委員惠芳：

新竹市家庭服務中心應清楚界定為「預防支持」或「緊急服務」單位，進行跨科協調合作，中心內部可分組工作，推動服務「近便性」，整合單親及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趙委員振國：

1. 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應納入原住民。

2. 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可結合原住民部落，串聯各項產業。

陳委員貴鳳：

應辦理精神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提供精障者就業機會。

業務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回應：

將與本府勞工處討論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機會之協助方案。

羅委員詠娜：

「補助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費」僅4單位申請補助，應積極提高運用單位申請量。

業務單位（社會行政科）回應：

103年度「補助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費」，將由本府依據共同供應契約，統一投保。

主席裁示：

工作報告同意備查，並依委員意見，嗣後會議資料提供服務人數。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103年度將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辦理「智能障礙者自立生活規劃-交通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智能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及社會參與，成就其自立生活（如附計畫書）。（趙委員振國）

討論：

社會處說明：

1. 本計畫為增進與關懷智能障礙者跨越交通所造成的障礙，提高投入勞動市場的機會，發展身障者自立生活的能力，落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精神。
2. 本計畫已獲財政部本（103）年5月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62360號函復，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屬福利服務範疇，未充抵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尚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所定規範。

林委員惠芳：

1. 建議本計畫本（103）年度納入試辦計畫。
2. 下年度推動計畫時，應規劃包括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法律諮詢、社交生活及社區居住等內涵。

決議：照案通過，本（103）年度為試辦計畫，104年度正式納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方案。

拾、主席結論：

（一）本市家庭服務中心可結合民政處，增加向相關原住民協會

進行宣導。

(二) 下次會議請本市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列席。

(三) 下年度第1次會議時間，配合第1季經費核銷期程，延後召開。

拾壹、散會：下午3點30分。